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內幕資料

茲提述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於該公佈內，本公司披露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發行443,070,000美元(約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三年第721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Park Seung Ho及Skyline Merit Limited(「**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721號)(「**該訴訟**」)：

- 林昊奭(第一被告，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崔竣豪(第二被告，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彭靄華(第三被告，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ho Min Je(第四被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瑞源(第五被告，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德華(第六被告，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予穎(第七被告，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ordia(第八被告)
- 本公司(第九被告)

\* 僅供識別

1. 原告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就其利益及權益針對第一至第八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九被告)一併提出該訴訟，以使之受該訴訟所作出之頒令及裁決約束。
2. 針對第一至第七被告，原告就損害本公司利益之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予第八被告而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申索損害賠償。
3. 針對第一至第七被告及第八被告，原告申訴本公司並無法律責任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予第八被告，並要求頒令勒令撤銷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4. 針對第八被告，原告
  - a) 要求頒令勒令退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b) 要求頒令勒令作出恢復原狀賠償；及
  - c) 要求頒發禁制令禁止第八被告(無論其自身或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移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予其他人士及/ 或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所賦予之任何權利。
5. 針對第一至第七被告及第八被告，原告亦申索利息及成本。

## 本公司之處境

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於票據發行前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期限尋求法律意見及高級法律顧問意見。根據相關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倘條件達成，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協議條款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予Cordia。因此，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為有效及合法。本公司現正就處理方式尋求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該訴訟之抗辯，而如有需要或合適，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爽先生及崔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